

沂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沂南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沂南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9-3227009。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医保局按照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2 条。其中，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7 条，通过“沂南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175 条。重点发布与本单位相关的行业政策、业务办理、部门动态等内容，包括机构设置、领导信息、权责清单、部门会议、业务动态、政策文件、参保情况、医疗救助、医保目录、民生实事、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

公开年报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1 年，沂南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配备了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设置具体经办人员、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把关机制，公示信息须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通过沂南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主动公开部门信息，优化信息内容，拓展公开范围，加强医保领域信息宣传。

二是大力拓展新媒体应用。以“沂南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为平台，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强医保信息的公开和宣传。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配备了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相关保密规定，按照“先

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三是密切关注群众反馈。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公众号上公众留言，经主要负责人审阅后认真回复，确保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业务科室信息报送不够主动与及时；二是公开形式不够新颖，缺乏创新性与吸引力。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公开队伍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上报更多高质量信息。

二是探索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性。以图片、视频、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医保相关政策内容，同时进一步加强新媒体建设，拓展到抖音、微博、头条等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 年，沂南县医疗保障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1 年，县医保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医保政策解读和回应，深化医保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有效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规范化。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沂南县医疗保障局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收到县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分别为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第 20 号建议、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第 1005014 号提案，均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答复，并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制度，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上传的信息资源权威、准确、及时；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在公开局相关文件政策的同时，加强政策解读，

及时为群众解惑；三是用活载体，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以微信公众号为平台，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扩大对外宣传，使广大群众更多地了解医保。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